



三匹马

NEEQ: 873486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庄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志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树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因为本期业务萎缩，收入大幅下滑，亏损大幅增加，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所表述的关于形成“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智能出行方面：近年来，智能出行业务行业政策利好频频，实控人李庄祥旗下该业务相关产品或服务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未来竞争能力及成长盈利空间更大。下半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将实控人旗下控制的与智能出行服务有关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推动公众公司开展智能出行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包含新能源车辆租赁与销售、车后服务、网约车运力服务等。

2、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公司大力发展的同时，积极控制各项成本，加强财务预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支持公司确定未来主营业务战略及方向。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三匹马	指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茂盛	指	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恒磊管理	指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聚苯乙烯	指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ABS	指	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聚丙烯	指	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碳酸酯	指	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 CO ₃ 基团
智能出行	指	借助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和理念，将传统交通运输业和互联网进行有效渗透与融合，形成具有“线上资源合理分配，线下高效优质运行”的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庄祥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庄祥），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批发和零售业-（F51）批发业-（F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聚苯乙烯、ABS、聚碳酸酯、聚乙烯、聚丙烯等化工产品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三匹马	证券代码	873486
挂牌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林树植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77 号金桥国际大厦 C 座 R411-05
电话	0531-85867523	电子邮箱	138210401@qq.com
传真	0531-85867523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77 号金桥国际大厦 C 座 R411-05	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网址	www.gogospm.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XQ2F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77 号金桥国际大厦 C 座 R411-05		
注册资本（元）	5,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预先采购为主，以销定采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基本掌握市场行情的波动规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在产品价格低位时采购，根据客户需求分批销售获利，预先采购有利于控制公司商品的采购成本、应对市场行情的波动，且能有效避免产品价格倒挂的风险。另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这种采购方式能够规避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同时降低商品的周转周期、库存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大部分客户是工业企业（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终端客户，公司对其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商品采购与销售之间的差价形成业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公司被收购，原有业务目前未继续开展，同时新的实际控制人尚未给公司注入新的业务，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00	0.00	-
毛利率%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965.26	-39,180.4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965.26	-62,566.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1%	-0.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1%	-0.73%	-
基本每股收益	-0.053	-0.008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07,572.66	5,400,537.92	0.13%
负债总计	292,171.67	22,171.67	1,217.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5,400.99	5,378,366.25	-4.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08	-5.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	0.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	0.41%	-
流动比率	18.51	243.5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956.26	-137.9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13%	-20.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406,372.66	99.98%	3,416.40	0.06%	158,148.6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5,397,121.52	99.94%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	0.02%	-		
应交税费	22,171.67	0.41%	22,171.67	0.41%	0.00%
其他应付款	270,000.00	4.99%	-		
未分配利润	-3,678.58	-0.07%	259,286.68	4.80%	-101.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58,148.65%，主要原因是咸宁祥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往来款期末余额 5,397,121.52 元已于 2023 年报告期内由承诺人李庄祥先生全部归还，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0.00	-	0.00	-	-
营业成本	-	-	-	-	-
毛利率%	-	-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62,520.00	-	18,145.92	-	1,346.72%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445.26	-	231.27	-	92.53%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20,803.26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62,965.26	-	-39,180.45	-	-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净利润	-262,965.26	-	-39,180.45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暂未创造收入。

管理费用：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变动 1,346.7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支付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0	0	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 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百分比
聚苯乙烯	-	-	-	-	-	-
台化 ABS	-	-	-	-	-	-

聚丙烯	-	-	-	-	-	-
聚乙烯	-	-	-	-	-	-
合计	-	-	-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处于主营业务调整期，原化工相关业务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创造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	-	-	否
	合计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	-	-	否
	合计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956.26	-13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02,956.26 元，较上年增加 5,403,094.21 元，主要原因是：咸宁祥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往来款期末余额 5,397,121.52 元，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仍需在经营过程中进行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股东恒磊管理持有公司4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庄祥持有恒磊管理10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99%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李庄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

	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后续教育的投入，通过各种手段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如遇到重大财务技术问题，将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协助；公司将及时检查财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市场行业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把握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但是，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化工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大量化工产品贸易商进入本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与上游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合作，利用产品质量优良、采购渠道稳定、服务及时周到等优势，在销售市场占据较强的主动性，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维护好老客户资源，并持续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强公司抵抗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持续经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被收购，收购人拟利用其现有资源推动公众公司开展智能出行业务，逐步减少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业务，逐步开展智能出行服务。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加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智能出行等新业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为应对转型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在智能出行服务业务的行业经营和资源储备，同时挖掘新资源，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金拆借	0.00	27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零，未约定还款日期。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的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9月1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年9月1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年9月11日		挂牌	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无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9月1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无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9年9月1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无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9月11日		挂牌	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	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9年9月11日		挂牌	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	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年9月11日		挂牌	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	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9月11日		挂牌	社保及公积金承诺	承诺社保及公积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收购	限售承诺	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7日		收购	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	承诺保持公司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欠款担保承诺	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前，若咸宁祥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偿还欠公司往来款5,397,121.52元，债务由李庄祥个人承担	已履行完毕

					全 部 还 款 责 任， 并 保 证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之 前 全 部 归 还 欠 款。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85,000	63.70%		3,185,000	63.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35,000	62.70%		3,135,000	62.7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15,000	36.30%		1,815,000	36.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5,000	36.30%		1,815,000	36.3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	0	4,950,000	99%	1,815,000	3,135,000	0	0
2	朱玲敏	50,000	0	50,000	1%	0	50,000	0	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1,815,000	3,185,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恒磊管理与朱玲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99%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JMXR6P，法定代表人为李庄祥，设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 1229 号（中青文化广场）1 幢 A1206-1 室，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恒磊管理持有公司 99%的股份，李庄祥持有恒磊管理 100%的股权，李庄祥通过恒磊管理控制公司 9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能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李庄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庄祥，男，199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汇丰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三匹马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市三匹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叁匹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快马智享（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戎马智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南昌市三马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庄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91年11月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0	0	0	0%
许勤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9年12月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0	0	0	0%
凌东	董事	男	1991年1月	2023年8月3日	2025年11月21日	0	0	0	0%
林树植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97年4月	2023年8月3日	2025年11月21日	0	0	0	0%
洪志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1982年4月	2023年8月3日	2025年11月21日	0	0	0	0%
郭君怡	监事会主席、监事	女	1991年1月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0	0	0	0%
胡前刚	监事	男	1996年10月	2023年8月3日	2025年11月21日	0	0	0	0%
张光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2年12月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控股股东恒磊管理系李庄祥控制的公司，李庄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建宏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德君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森泓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鑫源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陶扬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周乐诗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林树植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选举产生
洪志鹏	无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选举产生
凌东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产生
胡前刚	无	新任	监事	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林树植，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海民族大学，硕士学历。2022年7月至今任快马智享（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中山戎马智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叁匹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洪志鹏，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学院，专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伯柔服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北爱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群英慈善基金会理事、秘书长；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戎马智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

胡前刚，男，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助理工程师；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维正集团项目部项目工程师；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重庆市三匹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呼叫中心总监、副总经理。

凌东，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闽江学院，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深圳市与杉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9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瞳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未来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锐博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三匹马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车务部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立信致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	0	0	2
采购人员	1	0	0	1
销售人员	4	0	0	4
财务人员	2	0	0	2
仓管人员	1	0	0	1
员工总计	10	0	0	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4	4
本科	5	5
专科	1	1
专科以下		
员工总计	10	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主要包括及本公司、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善合理的薪酬政策，对员工的合法权益进行保障。

2、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多元化多层次的培训计划，公司统一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各项权利义务；部门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符合岗位要求；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高阶管理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对员工进行培训，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进步。

3、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三会运行良好，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各项制度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专注于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

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4、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5、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所建立的制度均是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制定的，符合企业的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发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8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冬祥	何敏敏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8 万元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805 号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匹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匹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匹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山东三匹马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262,965.26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匹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三匹马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匹马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匹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匹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三匹马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匹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三匹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匹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三匹马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敏敏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406,372.66	3,416.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97,12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	1,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07,572.66	5,400,53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407,572.66	5,400,537.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	22,171.67	22,171.67
其他应付款	4	27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171.67	22,171.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2,171.67	22,17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	82,951.21	82,95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	36,128.36	36,12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	-3,678.58	259,28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5,400.99	5,378,366.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5,400.99	5,378,36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7,572.66	5,400,537.92

法定代表人：李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树植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965.26	18,377.19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	262,520.00	18,145.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	445.26	231.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74	0.2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803.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965.26	-39,180.4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965.26	-39,180.45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65.26	-39,180.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65.26	-39,180.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65.26	-39,18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965.26	-39,180.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965.26	-39,180.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3	-0.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3	-0.008

法定代表人：李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树植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	5,667,127.26	7,317,29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7,127.26	7,317,29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264,171.00	7,317,4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71.00	7,317,4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956.26	-13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956.26	-13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40	3,55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372.66	3,416.40

法定代表人：李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树植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82,951.21				36,128.36		259,286.68		5,378,36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82,951.21				36,128.36		259,286.68		5,378,36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2,965.26		-262,96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2,965.26		-262,96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2,951.21				36,128.36		-3,678.58	5,115,400.99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82,951.21				36,128.36		298,467.13		5,417,54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82,951.21				36,128.36		298,467.13	5,417,54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80.45	-39,18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80.45	-39,18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82,951.21				36,128.36		259,286.68		5,378,366.25

法定代表人：李庄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树植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前身为宁波树茂盛贸易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杨小巧出资设立，于2016年2月2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2019年3月15日公司迁址，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首路南景苑启城5层501室。经过历次变更，根据2019年8月22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山东树茂盛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树茂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为3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根据2019年10月29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180.00万元，其中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缴注册资本178.20万元，蒋金花增缴注册资1.80万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树茂盛，证券代码：873486。2022年2月22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自2022年2月25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三匹马”，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总数为5,000,000.00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2277号金桥国际大厦C座R411-05。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

2、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产品贸易。

公司主要从事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苯乙烯、ABS、聚碳酸酯、聚乙烯、聚丙烯等化工产品。

3、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终控制方为李庄祥。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

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山东三匹马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262,965.26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0.00 元，较上年度下降 100%，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庄祥先生原计划于 2023 年度将其所控制的智能出行服务置入山东三匹马公司，但是由于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及其业务链条的复杂性，导致 2023 年度未能将智能出行服务置入，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本公司管理层及本公司董事会确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顺利将智能出行服务置入，本公司因而仍按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收入确认、租赁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本附注四、22“收入”、本附注四、26“租赁”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

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

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

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

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合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额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2)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

等。(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四、23、“合同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

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年	5.00%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年	5.00%	15.83%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用友 U8 财务软件	10.00	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长期资产减值”。

(4) 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物料消耗、折旧、知识产权费、其他费用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2、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

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境内销售的：货物出库达到购货单位，经对方单位验收后，凭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或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②境外销售的：采用 FOB 销售产品，根据装箱单确认收入。

23、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6、租赁

(1)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

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

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执行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有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变更事项。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

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2、“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公司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

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80%余值后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附注五、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79.82	3,379.82
银行存款	5,402,992.84	36.5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406,372.66	3,416.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200.00	—
合计	1,200.00	—

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2,171.67	22,171.67
合计	22,171.67	22,171.67

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0,000.00	—
合计	270,000.00	—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借款	270,000.00	—
合计	270,000.00	—

5、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82,951.21	-	-	82,951.2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2,951.21	-	-	82,951.21

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128.36	-	-	36,128.36
合计	36,128.36	-	-	36,128.36

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286.68	298,467.1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9,286.68	298,467.13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965.26	-39,180.45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8.58	259,286.68	-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	-	10,045.92
办公费	6,520.00	1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6,000.00	8,000.00
合计	262,520.00	18,145.92

1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5.74	0.23
手续费	451.00	231.50
合计	445.26	231.27

1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与存款利息有关现金	5.74	0.23
收到与财政拨款有关的现金	-	-
收到往来款	5,667,121.52	7,317,293.32
收到与其他经营有关的现金	-	-
合计	5,667,127.26	7,317,293.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支出	262,451.00	8,331.50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	1,720.00	7,309,100.00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合计	264,171.00	7,317,431.50

1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965.26	-39,18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	10,045.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80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5,921.52	918,50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956.26	-137.95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06,372.66	3,416.4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16.40	3,554.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956.26	-137.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 现金	5,406,372.66	3,416.40
其中：库存现金	3,379.82	3,37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02,992.84	3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372.66	3,416.40

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管理层认为该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其信用风险较低。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调整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该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

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合理划分与供应商结算账期等多种手段，优化结算方式，保持资金持续性与灵活性平衡。本公司已保留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有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但利率较低，暂时不会面临市场利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列示见“本附注六之 41 外币货币性项目”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庄祥。李庄祥持有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9%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能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李庄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许勤博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林树植	公司董事
洪志鹏	公司董事
凌东	公司董事
郭君怡	监事会主席
胡前刚	监事
张光喜	职工监事
深圳市三匹马咖啡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 99%的公司, 李庄祥担任总经理
杭州三匹马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庄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庄祥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重庆市三匹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戎马智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庄祥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快马智享(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 67%的公司, 李庄祥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叁匹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庄祥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淘创为达餐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咖啡文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戎马智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戎马智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庄祥担任经理, 执行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三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庄祥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厦门戎马智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 95%的公司, 李庄祥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三匹马一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庄祥持有 85.4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三匹马二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庄祥持有 1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三匹马智行文旅(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三马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

司	庄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南昌市塔克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23 年	2026 年	-
小 计	270,000.00	-	-	-

注：为支持公司业务，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零，截止 2023 年末均未偿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 他 应 付 款	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 限公司	270,000.00	-

(3) 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股权解除冻结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庄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恒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磊管理”）100%的出资额，因民事纠纷，李庄祥持有的恒磊管理 50%的出资额被诉前保全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执行裁定书文号为（2022）粤 0304 民初 43440 号。2023 年 9 月 27 日李庄祥持有的恒磊管理 50%的出资额已解除冻结。

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 权 平 均 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05	-0.05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执行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